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监事李成利、刘丹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谭志刚现场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和嘉明薄膜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明冠锂膜和嘉明薄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明冠锂膜和嘉明薄膜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执行。

####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